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內幕消息

#### 關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聯交所決定(「決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所要求的本公司書面覆核(「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取上市委員會的函件，彼等已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決定維持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 (i)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業務不斷惡化且該低迷並非暫時性；
- (ii) 本公司已終止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總收益40%以上的其他各種業務，並尋求依賴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及買賣保健食品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然而，該等業務的經營規模較小並缺乏具體商業計劃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iii)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天年素系列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下降，且其僅錄得最低的分部溢利或虧損；

- (iv) 由於本集團對天年素系列產品的專有專利到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喪失其市場競爭力；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健食品業務運營水平低、營收最低並錄得分部虧損；
- (vi)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經營規模較小，僅擁有三處投資物業，年租金收入最少；及
- (vii) 本公司所提交的銷售預測的可信度被認為可疑，且其僅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而非簽署的合約或已確認訂單的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3)條項下的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的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作出任何覆核要求，則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此前，股份將繼續買賣。

本公司正考慮提呈覆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如有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陳雅文女士、袁志豪先生、韓慶雲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冷小康先生、呂卓女士及李東明先生。